

合同编号: FN17020240403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家

项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

签订地点: 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7MB1060056R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乌兰大街

法定代表人：许永富

单位银行账号：8102901220000000020523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乌兰陶勒盖信用社

开户行行号：402205781259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ONR7DH6M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三层
整层

法定代表人：刘晶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2 0500 0192

账 号：1524 5594 960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地下水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1）筛选 2024 年度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工作的企业，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并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

（2）规范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协助园区做好相关监督工作，随机抽取部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地下水监督性检测。

（3）为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和评估提供建议意见，协助园区更新完善地下水环境管理台账；

（4）筛选园区管辖范围内，2024 年度新建成或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企业，协助园区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地下水监测井的规范化建设工作。

（5）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解读和培训；

（6）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时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 服务时限：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支持性文件、项目技术资料，给予服务过程中有关事项的组织协调和人力支持；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工作，乙方应当满足下列事项：

(1) 乙方成果资料需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 进行现场排查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引或安排，如不听从安排，出现安全事故后果自负。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本合同总费用为 陆拾捌万捌仟万 元整（小写：¥68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49056.60 元，税金为

¥38943.40 元（税率为 6%）。

2. 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服务工作方案后，乙方开具合同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 的项目款，即贰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06400.00 元）；

第二阶段付款：

（1）筛选并督促 2024 年度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工作的企业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并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园区；

（2）协助园区开展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并筛选 20% 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

（3）筛选园区管辖范围内，2024 年度新建成或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企业，协助园区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地下水监测井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园区；

（4）为园区地下水污染调查和评估提供建议意见，协助园区更新完善地下水环境管理台账；

（5）组织 1 次地下水污染防治讲座（第 1 次）。

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合同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项目款，即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344000.00 元）；

第三阶段付款:

(1) 组织 1 次地下水污染防治讲座 (第 2 次);

(2) 出具服务期内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告。

乙方完成以上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合同额 2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项目尾款,即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整 (小写: ¥137600.00 元)。

3. 付款方式: ☒ 转账 ☒ 汇款 ☐ 银行承兑汇票 ☐ 其他。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 (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

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并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1 双方理解对方内部审批程序需要工作时间，因程序内工作所耽搁造成甲方服务款支付不及时，或乙方出具具有公章的咨询成果不及时，不构成对方的违约。

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 90 天以上的，甲方应当自逾期付款第 91 日起对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同期 LPR 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

7.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因除内部审批程序外原因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作为逾期违约金，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

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乙方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经费额。

7.4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咨询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5%。

7.6 乙方若中途无故终止该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律师费、差旅费、招投标相关费用等）和 15%的违约金。

7.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7.7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技术经纪人：王嘉繁 152728199203150069。

2024年 8月 2日



1951.11.11